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50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 9:00 在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78,208,2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

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包括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以及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武

史旭

2014 年 3 月 27 日